

广东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佳信经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资产评估目的

委托方位于鹤山市古劳镇黄沙滩养殖场约 60 亩鱼塘拟资产处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1、产权持有人或被评估单位：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2、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鱼塘使用权权益。

3、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位于鹤山市古劳镇黄沙滩养殖场约 60 亩鱼塘（其中鱼塘水面 40.45 亩），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的下列资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 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
- ②商业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数据资产、网络虚拟资产、域名等；
- ③专有技术、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等；
- ④商誉；
- ⑤企业资质资格、个人资质资格、股票上市资格、许可证、期权等；
- ⑥行政特许经营权等。
- ⑦剥离的资产负债。

4、评估范围以委托方或其书面指定人的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表为准。当委托人或其书面指定人未对资产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签字盖章时，企业价值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其他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或权利人签字盖章的资产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拆迁补偿以政府盖章为准或拆迁人、被拆迁人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司法鉴定评估范围以法院委托盖章为准。

5、被评估资产主要存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

三、需委托方另外委托，利用外部专家工作或专业报告的类型通常包括：

- （一）审计报告；
- （二）针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报告；
- （三）对资产数量核实的清产核资报告、测量测绘报告；
- （四）对实物状况的测定报告、技术鉴定或检测报告；
- （五）对资产权属、相关文件和合同等的法律意见；
- （六）评估过程中可能利用的其他专业资料。

四、资产评估基准日

1、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2026 年 7 月 15日。

2、资产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五、资产评估方法确定为 市场法 。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①委托人。

2、资产评估报告用途：按照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建议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1、乙方须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有审计的，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2、提交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资产评估报告书 6 份。

八、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2) 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评估机构的会计账册、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义务：

(1) 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3) 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人员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

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委托方及费用支付单位未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或恶意拖欠评估服务费的，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不得使用评估报告并且应主动退回全部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有权要求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退回已发出的全部评估报告。

九、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资产评估规范中对质量和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十、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一)、1、评估费：人民币肆仟捌佰元（小写：¥ 4800 元）。

(二)、支付方式：待完成评估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评估报告，项目业主组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十一、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2. 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或评估费支付单位，并赔偿

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 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 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具体工作量	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
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勘查程序	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评估机构已完成评定估算、汇总审核并提交初稿程序	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90%
评估机构已完成出具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委托合同, 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或评估费支付单位;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2) 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委托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签订于江门市。

2. 本委托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委托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 叶路强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6 日

乙方: 广东佳信经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工商银行江门市江华支行

乙方账号: 2012003519024876386

法定代表人: 刘金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16 日